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包2）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NTZJ-G2026-0020 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NTZJ-G2026-0020 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	顺昕 3600	套	1	26.0 万元	26.0 万元
采水无人机	大疆 M400	套	1	28.0 万元	28.0 万元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谱育科技 EXPEC 3500	套	1	137.5 万元	137.5 万元
总　　计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1915000 元（含税 13%）	

三、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整体保修 3 年。

四、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五、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0%，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税率为 13%）。

质量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从合同尾款中预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若设备运行正常、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七、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2026年 9月 15日　　2026年 9月 15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投入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遭遇第三方就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提起的诉讼。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环节，以及验收合格前和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3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含4年检定/校准费用。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故障报修服务，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且须在48小时内上门完成故障修复。此处的“修复”指，中标供应商接到设备或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通过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方可视为修复完成。

5、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设备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未修复产品。

7、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供应商须主动召回。

8、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每年度提供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检查、软件升级、设备除尘及故障隐患排查，巡检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巡检记录与巡检报告。

9、关于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供对应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无需供应商收回，由采购人免费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交付方式向甲方交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品类、数量和规格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货后五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与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以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工具等配套资料物品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且提交齐全所需单据后，由付款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或逾期交货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若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后，货物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同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若货物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更换存在问题的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